# 双职改办[2024]33号

来源：网络 作者：深巷幽兰 更新时间：2024-12-20

*第一篇：双职改办[2024]33号双职改办[2024]33号关于转发成都市职改办《关于做好成都市工程技术、经济和会计专业 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申报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县级各部门、镇（街办）、驻县各企（事业）单位：现将成都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

**第一篇：双职改办[2024]33号**

双职改办[2024]33号

关于转发成都市职改办

《关于做好成都市工程技术、经济和会计专业 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申报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县级各部门、镇（街办）、驻县各企（事业）单位：

现将成都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成 都市工程技术、经济和会计专业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申报工作的通知》（成职改办[2024]277号）转发你们。请认真做好本部门符合条件人员的评审申报工作，按要求填报相关资料，于8月25日前报双流县人事局人才科（县职改办），统一报送成都市人事局（职改办）。

联系电话：85823053

双流县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OO九年八月七日

主题词：职称 评审 通知

（双府文准字075号）

成职改办〔2024〕277号

关于做好成都市工程技术、经济和会计专业 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县人事（人事劳动）局(职改办)、市级各部门：

根据国家、省、市职称工作的文件规定，现将我市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高级会计师职称申报评审工作的有关 问题通知如下：

一、凡符合《工程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职改字〔1986〕第78号）、《经济专业人员职务试行条例》（职改字〔1986〕第74号）和《四川省人事厅、财政厅关于认真做好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评结合试点工作的通知》（川人办发〔2024〕102号）高级职称申报条件，个人人事档案在我市管理，从事工程技术、经济管理和会计工作的人员，要严格按照《四川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规范》（川职改〔1997〕23号）的要求和程序申报评审相应资格。申报人要向所在单位或有关部门如实提供证明本人业绩、成果、贡献的有关材料及职称外语、职称计算机考试合格证书等，经公示无异议后，按照《成都市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和高级会计师职称申报评审材料报送要求》将相关材料统一报送市人事局（职改办）进行初审。符合《四川省五系列破格评审专业技术资格推荐条件（试行）》（川职改〔1992〕69号）的人员可破格申报高级职称。

二、各区（市）县、市级各部门在受理申报材料的过程中，要切实按照市职改办《关于进一步规范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评审（考试）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成职改办〔2024〕122号）要求做好规范化服务，并严格审查申报条件和申报材料的数质量要求，认真核实相关情况。四川省工程技术、经济和会计专业高级职称成都评审委员会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的评审条件进行评审。评审通过的人员，由成都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公示、审核批准。

三、在申报、推荐、评审、公示等环节中实行责任追究制度。凡有弄虚作假行为的，一律取消其申报资格，已取得高级职称的予以撤销；自查实之日起，3年内不得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并将情况记入个人诚信档案。

四、评审材料受理时间为每年8月1日至9月30日。评审收费按四川省物价局、财政厅《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收费标准的通知》(川价字费[1999]265号)每人次320元。

附：成都市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高级会计师职称申报评审材料报送要求

成都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〇〇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主题词：职称 评审 通知

抄 送：中国成都人才市场管委办、成都市人事考试中心，在蓉非国有企事业单位(中介及科技机构)成都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7月22日印（共印：150份）附件：

成都市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和高级会计师

职称申报评审材料报送要求

1、《成都市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评审申报名册》（一式一份，同一单位统一填报）。

2、《专业技术人员职务晋升推荐表》。

3、《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一式一份）。

4、《专业技术人员考核登记表》（最近三个年度，每 年度一式一份）。

5、任现职以来个人思想、业务工作总结（限3000字 左右）。

6、本人代表作一篇（代表本人工作能力和学术技术水平的论文、论著、学术报告、专题技术学术总结等），如系合 作或集体完成，应具体说明本人承担的内容和所起的作用。申报高级会计师还必须有任现职以来两篇以上会计分析报告。

7、学历和职称证书、职称英语和计算机考试合格证（或免试证明）、高会实务考试合格证（高会专用）等复印件（加盖单位印章）一式一份，并装订在《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评审表》封面上。

8、业绩证明材料：获奖证书、成果鉴定、发表文章、论文论著等（申报高会可提供本人主要参与的规章制度和中长期会计工作规划、专业授课讲稿及证明、大型专业方案），上述材料均报复印件（加盖单位印章）。

9、属委托评审的应报送委托单位人事(职称)部门出具 的委托函（一式一份）。

10、以上相关表格在成都市人事局公众信息网（网址：http://www.feisuxs）资料下载专栏下载。报送的评审材料可用钢笔或毛笔填写，也可电脑打印。内容要具体、真实、字迹（体）要端正清楚，表格的各栏目必须全填，没有内容可填的栏目必须写上“无”，非选择项目用笔划去。所有材料统一使用B5纸，分类装订，并用制式档案袋包装（封面详细填写申报者姓名和材料目录）传递。

**第二篇：职改办工作总结**

篇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称办工作总结 xx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称办工作总结

一年来, 在局党委和局领导的正确领导下，在上级业务部门的精心指导下，职称办紧紧围绕2024年全局工作中心和科室工作计划，团结协作，求实创新，以贯彻落实专业技术人员各项政策，提高全县各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积极性为目的，认真做好专业技术人员职称档案的完善、各级各类证书的审核发放、专业技术人员的待遇落实、职称申报评审。通过职称办全体工作人员的共同努力，圆满完成了全年的责任目标和局领导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将职称办一年来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 严格执行职称考试报名政策，规范考务工作管理

近一年来，我办严格按照黑龙江省人事考试中心下发的文件执行考试报名政策，其中职称英语报名人数107人，职称计算机报名人数139人，经济师报名人数139人，卫生系列报名人数135人，不符合报名条件人数33人。随着考试规模的不断扩大，考试业务的领域不断拓展，职称考试工作中出现的新问题和新情况也越来越多，传统的思维方式和工作方法以明显不适应新形势下的工作需要，我办从更新观念，改变工作作风入手，不断研究考试报名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新情况，我们的具体做法是：1.简化办事程序，提高工作效率。考生报名时只需携带有效的身份证、毕业证等有效证件，到我办三分钟即可完成报名工作，免除了考试报名排队时间长的弊端，此举大大地提高了人事考试报名工作的效率，简化了办事程序。2.规范考生报名后在毕业证等重要证件的认领制度，坚持做到考生本人领取相关证件并建立取证登记名册，确保重要证件不丢失。3及时办理和发放考试类资格证书。根据双鸭山市人事考试中心通知，我们对通过考试获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各专业各级别人员做到及时通知、收缴照片以及工本费，在逐一核对的前提下办理并发放资格证书，共计283人，其中经济师专业2人，卫生专业95人，职称外语99人，职称计算机87人，目前已全部发放到位。, 二．扎实工作，近一步规范职称档案管理

我办在2024年收集、整理历史档案信息资料的基础上，我们认真总结经验，改进工作方式方法，抽调专人，彻底完成了往年档案的归档工作。在今年，我办共整理档案5053份，清理出以退休、退养专业技术人员档案709份，基本做到了专业技术人员按工作单位、年龄、从事专业上的分门别类，初步实现了微机化管理，极大地提高了职称档案归档的工作效率。

三、严肃职称评审纪律，积极做好中、高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工作

四、存在的问题。

1．职称政策方面的理解还不够深入。

2、称政策的宣传上没有做到位。

3、篇二：石柱县职改办工作总结

石柱县人力社保局2024年事业单位管理和 职称工作总结

2024年，在市局事业处、专技处和县委政府的领导下，我局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确立的建设渝东枢纽门户和绿色生态经济强县的总体目标，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民生为本，突出人才优先，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深化人事制度改革。实施“人才强县”战略和统筹城乡发展方略，着力突出重点、规范运作、夯实基础、周到服务，积极稳步推进各项工作，全面实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新的发展，现将一年来事业单位管理和职称工作总结如下：

一、加强学习，提高素质，培育良好作风

我们把抓学习贯穿于工作始终，做到了学习工作两不误。一是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全面提升政治素质。按照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要求，对科学发展观重要论述进行了全面系统、深入细致地学习，深刻领会了学发展观的精髓和要义，政治素质得到了有效提升。二是积极投身干部作风、窗口建设年活动，切实转变工作作风。按照局干部作风、窗口建设年要求，我们坚持换位思考，关注群众反映，积极从主观上分析差距，从细节上查找不足，结合工作实际，从一句话一个行为做起，克服平时的毛燥行为，对公开承诺进行监督和评议。三是强化工作业务学习，不断提高业务素质。一年以，按照局党组开展业务学习要求，针对人少事多的实际情况，我们主要就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职称工作改革和当前各项业务政策制定了学习计划并进行了深入学习，使工作人员业务水平得到全面提升，取得了很好的学习效果。伴随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普查登记换证工作的开展，一些十几年甚至几十年前的问题又摆到了桌面上，我们对当时的职称政策，有的一知半解，有的一头雾水，我们把解释解决老问题作为新的学习机会，通过积极请示省职改办，请教原从事职改工作的老同志，查找查看历史职称评定条例，耐心分析学习，解决了有关问题的同时，填补了大脑中的历史政策空白。主要成效

（一）专业技术资格评定工作取得可喜成绩。专业技术资格评定工作坚持政策标准,重在考核业绩、能力、水平，既保证数量合理增长，又兼顾选拔质量。一是向省推荐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1156人（经省职改办审查1119人上报相应专业高评委），完成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1000人，审批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493人；二是核准全日制正规院校大中专毕业生初定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1408人，五大毕业生初定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115人；三是办理外地调入人员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报省认定45人，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认定73人；四是向省申报检察院系统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4人，中级4人。

（二）专业技术岗位设置聘用工作积极稳妥运行。一是对人员变化较大的68家事业单位重新调整了专业技术岗位设置，为新增的16家事业单位确定了管理编码，进行了专业技术岗位设置。二是按照专业技术岗位聘用的政策规定和程序要求，积极稳妥推进专业技术岗位首次聘用工作，完成171家事业单位4179名专业技术人员首次岗位聘用工作。三是完善了全市事业单位评聘情况数据库，共有48838名专业技术人员（正高413人、副高5295人、中级24869人，初级19235人，未定级2318人）入库，全市共设置专业技术岗位50794个（正高707个，副高7302个，中级21577个，初级21208个），为落实今年职称申报评审的结构比例控制政策提供了准确依据。

（三）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工作品牌效应明显。突出考试安全主题，各项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组织安全、规范、严明、有序，社会公论良好，打造了响当当的考试品牌。一是全年共计顺利开展各级各类职称考试报名29项23781人，圆满组织14 项考试33552人次；二是全年累计查处替考等严重违纪违规考生47人（其中职称外语 17人，计算机9人，卫生3人、经济14人、二级建造师3人，执业药师1人），均按规定做了“全部科目考试成绩作废、停考两年”的严肃处理，起到了有力的警示作用。三是监督指导市财政局顺利完成4008人次的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今年 1月，在省人事厅对职称考试工作的评比工作中，我市的考务组织、考务操作、考风考纪和综合评比四项考核全部位列全省先进。

（四）职称证书普查登记换发工作维护形象权威。从今年3月份开始，我们布置并开展了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普查登记换证工作，这项工作现仍在进行，目前，已完成海港区、开发区、昌黎县、抚宁县等7个县区及市直39个部门9万余人的普查登记工作，完成高、中级6万余人的证书打印工作，特别是在今年的职称申报推荐工作中，对所有申报推荐人员的证书先行进行了新版证书的打印换发，得到了省职改办的高度赞扬。对审查发现的31例假证书，我们进行了没收和注销信息处理，维护了职称证书的严肃性，维护了政策职能部门的权威性，维护了广大证书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二、主要做法

（一）加强学习，提高素质，大力培育工作人员良好作风

我们把抓学习贯穿于工作始终，做到了学习工作两不误。一是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全面提升政治素质。按照市委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要求，对《毛泽东邓小平江泽民论科学发展》、《科学发展观重要论述摘编》两个读本进行了全面系统、深入细致地学习，深刻领会了科学发展观的精髓和要义，在学习的基础上，每名工作人员还全面结合个人的思想工作实际，查摆了个人不足，剖析了具体原因，拿出了整改措施，科室工作人员的政治素质得到了有效提升。二是积极投身干部作风建设年活动，切实转变工作作风。按照市委干部作风建设年要求，我们坚持换位思考，关注群众反映（应），积极从主观上分析差距，从细节上查找不足，结合工作实际，对 6项公开承诺进行了合理修改，并从县区，市直机关、事业、企业单位，驻秦有关单位，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社区居民等多个领域遴选了100名服务对象报市行风办，接受大家的监督和评议。三是延伸工作业务学习，不断提高业务素质。去年以来，按照局党组开展业务学习要求，我们主要就职称工作沿革和当前各项业务政策制定了学习计划并进行了深入学习，使工作人员业务水平得到全面提升，取得了很好的学习效果。伴随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普查登记换证工作的开展，一些十几年甚至几十年前的问题又摆到了桌面上，我们对当时的职称政策，有的一知半解，有的一头雾水，我们把解释解决老问题作为新的学习机会，通过积极请示省职改办，请教原从事职改工作的老同志，查找查看历史职称评定条例，耐心分析学习，解决了有关问题的同时，填补了大脑中的历史政策空白。

（二）严格标准，促进规范，着力提高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工作质量篇三：职称评定工作总结

2024年职称工作总结

深化职称工作改革，完善专业技术管理制度，是适应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实施人才发展战略的一项重要举措。职称工作是人事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人力资源开发的重要内容。是国家重视知识分子的重要体现。重视职称工作就是重视人才。我院的职称评审工作，一直受到院领导的高度重视，严格按照和平区人社局及和平区卫生局关于岗位设置的各项规定执行，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现根据多年来的职称评定工作经验，对我院职称工作总结如下：

一、我院职称工作现状

我院现在基本实现职称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在职称评聘工作中，实行了“公开、展示、考核、评议、监督”相结合的是申报推荐方法。实行评审通过人员公示制度，营造了公平、公正、公开竞争、择优的人才评价机制和环境。

1、我院领导高度重视，成立了由院领导班子和院内高年资医师组成的职称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了职称工作的分工职责，并指定专人负责职称评审工作。每年年初将职称评审工作纳入院工作计划，并在年初做好摸底工作，为全年职称工作打好基础。

2、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自职称评聘工作开展以来，专业技术评聘工作实现了正常化，使符合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评聘了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广大专业技术人员的学术水平和专业技术水平得到了公正的评价和社会的认可。在提高专业技术人员的社会地位，激发专业技术人员的积极性，吸引人才，留住人才方面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3、职称评聘工作的开展情况。我院职称工作一直以来能够严格根据上级主管机关关于职称报考、评聘工作的各项规定，来知道我院的相关工作，杜绝因人而定的陋习。对于因各种原因未能报考、评聘的专业技术人员，及时给予政策解释。避免了因其个人不了解政策，而发生人事争议及纠纷。为院内的专业技术人员营造了一个和谐、公平的工作环境，使其能够安心的开展本职工作。

4、现有人员结构和比例。我院一直以来能够严格按照根据和平区人社局及和平区卫生局关于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岗位设置的规定，开展我院的职称评聘工作。我院现有人员89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88人，工勤人员1人。根据高、中、初级专业技术人员1:3:6的结构，我院现有高级职称专技人员4人，中级职称专技人员22人，初级职称专技人员62人，符合岗位设置的要求。

5、提高了专业技术人员的工资和待遇，调动了广大工作人员的积极性。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工资待遇能够及时兑现，聘任工作 同个人待遇挂钩，同个人经济利益相连，极大地调动了工作人员的积极性，促进了专业技术人员能力和水平的迅速提高。充分发挥职称评定工作的杠杆作用，激励专业技术人员不断提高自己的业务水平，在工作中不断创新，更好地为社区居民服务。

二、措施和建议

提高职称评定人数总量，优化专业技术人员结构。随着医院建设的不断发展，引进人员水平的不断提高，职工的素质和工资待遇要求水平也在不断地提升。目前，专业技术人员总量较以前有了较大的提升。申报职称的职工越来越年轻化，但是，目前高、中级职称的缺口在不断地严重，这样不利于提高团队专业素质和竞争意识，并将进一步阻碍优秀人才的工作积极性和能力的发挥。建议适当调整高、中级职称数量，调整岗位设置的比例结构，让更多优秀的人才得到实现自己价值的机会，从而更好地留住人才、使用人才。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4-03-20

**第三篇：重庆市教育委员会职改办**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职改办

关于进一步规范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中学、小学(幼儿园)教师和实验技术系列 专业技术职务申报评审材料的意见(试行)

各区县(自治县、市)教委(教育局)、各高等院校、各中等职业学校、委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搞好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中学、小学（幼儿园）教师和实验技术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申报评审工作，根据重庆市职改领导小组《关于印发〈重庆市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工作规范〉的通知》（渝职改[1999]08号）、《关于转发市教委〈关于规范高等学校教师职务、实验技术职务评审材料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渝职改办［1999］102号）、《关于转发市教委〈关于规范中等专业学校教师职务、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务职称评审材料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渝职改办［1999］103号）和重庆市职称改革办公室《关于开展全市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公示工作的通知》（渝职改办[2024]73号）要求，结合我市教育系统近几年教师职务申报评审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适用范围

本实施意见适用于重庆市教委组建的重庆市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中学、小学（幼儿园）教师和实验技术系列各级职务评审委员会。

二、评审材料要求

（一）总体要求

1、申报人提供的申报除本人签名外均应采用A4复印纸计算机打印，按统一格式，统一要求，分类装订。凡能复印的材料均要复印（如系发表的论文等须复印杂志的封面、目录、正文、封底）。为保证材料的真实性，凡复印件须经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和主管部门人事（职改）部门认真审查原件，核实后分别在复印件上签写“与原件相符”字样，并加盖公章。同类材料按本通知所列顺序装订成册，制作封面并提供相应目录。所有材料用档案袋按人分装，并将《重庆市申报 系列 级职务材料目录》（附表一）粘贴在档案袋封面上。

2、申报人应如实提供职称评审所需各类材料、如实填写各种表格。所在单位负责审核申报人提供的全部材料是否真实、齐全、规范。

3、各类材料中所涉及的申报人的资格、业绩以及评价等方面情况须附上相应的佐证材料。无佐证材料的资格、业绩及评价视为无效。

（二）具体要求

1、资格类材料

（1）学历、学位证书。

（2）现任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和聘任证明。（3）教师资格证书（实验技术系列除外）。（4）计算机考试有效成绩或免试情况说明。（5）外语考试有效成绩或免试情况说明。（6）普通话等级证书（教师需提供）。（7）继续教育登记证书或继续教育登记卡。

（8）《事业单位党政领导兼任专业技术职务审批表》（附表二）（党政领导兼任专业技术职务的需填报）。（9）《破格晋升 系列 级职务审批表》（附表三）（破格申报者需填报）。

2、业绩类材料

（1）任现专业技术职务以来，最能代表本人工作能力、实绩、学术技术水平的论文、论著、学术报告、实验报告、教学成果总结、课题结题总结、教学案例、制作课件等等（各类成果如系集体完成的应有说明本人所承担的内容或所起作用的证明材料）。如申报高校教师、中等职业学校教师高级职务，还必须附上被鉴定的成果及《重庆市 系列晋升高级职务学术成果专家鉴定意见》（附表四，本表须用原表）。

（2）任现专业技术职务以来各类获奖证书。

3、辅助材料

（1）评审表一式两份。申报高等学校教师职务的使用重庆市教委职改办印制的《高等学校教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申报中等职业学校、中学、小学（幼儿园）教师职务的使用重庆市教委职改办印制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申报实验技术职务的使用重庆市职改办印制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

（2）综合公示表一式一份（用A3复印纸）。申报中等职业学校、中学、小学（幼儿园）教师职务使用重庆市职改办印制的《重庆市（）系列（）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综合情况（公示）表》（附表五）；申报高等学校教师职务、实验技术职务的使用重庆市职改办印制的《重庆市（高校/实验）系列（）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综合情况（公示）表》（附表六）。

（3）考核表每年一份。申报高级职务提供近五年、中级职务提供近四年、初级职务提供近两年重庆市教委职改办印制的《专业技术人员考核表》。（进行了任职届满考核的同时提供《任职届满考核表》。）

（4）《重庆市申报 系列专业技术职务送审花名册》（附表七）一式三份，由申报人所在单位或主管部门按不同系列不同级别分别提供。统一使用重庆市教委职改办提供的《重庆市教师申报专业技术职务报名系统》软件，基本资料录入完成会自动生成相应系列相应级别《重庆市申报 系列专业技术职务送审花名册》。

4、其它材料。

（1）《重庆市 系列 级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材料审查表》（附表八）

（2）凡申报人员认为有必要提供而本通知又未明确或不便于统一装订的相关材料可以单独或装订成册装入档案袋。

三、转评材料要求

根据《重庆市职称改革办公室关于印发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初定、确认和转评有关问题的通知》（渝职改办[2024]285号）精神，凡专业技术人员因工作岗位发生变更后的专业属不同的专业技术职务系列或虽是同一专业技术职务系列但不同专业岗位的需要重新申报评审（即转评）同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转评同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除必须按上述第二条第（二）款准备相应材料外还应提供原同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一份。

四、表格填写要求

1、总体要求

（1）凡表中有填表说明的请注意阅读。

（2）姓名和工作单位：“姓名”填写应准确，应与身份证一致，所提供的各类表格及材料也必须一致。“工作单位”应与单位公章一致，如需简化不能引起歧义。

（3）学历栏：“毕业学校”应按毕业当时的学校名称填写；学历的规范称谓为：中专毕业，大学专科毕业，大学本科毕业，大学普通班毕业（即“文革”中招生并毕业人员），研究生班毕业，硕士研究生毕业，博士研究生毕业。未完成学业者，应填肄业。

（4）主要学历、工作及培训经历：按时间先后顺序进行填写。学历统一从初中填起。

（5）外语、计算机考试时间、成绩及考号相关栏目：按考试种类、时间、级别和成绩顺序填写，如填写为“英语2024年A级合格”、“计算机2024年A级合格”。如属于免试的应注明免试理由，如“年龄免试”（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6）本人（工作）总结：重点反映申报人任现专业技术职务以来的德、能、勤、绩，以工作实绩为主。

（7）申报学科：高校教师申报学科应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国家教育部颁布的学科专业目录为准；实验技术人员申报学科填写为“实验技术”；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按实际从事教学的学科填写。

（8）申报职务：应如实填写为具体系列的具体职务，不能简化。如高校教师“副教授”不能简单填写为“副高级”，“小学（幼儿园）高级教师”不能简单填写为“中级”。（9）所有成果（如论文、论著、学术报告、实验报告、教学成果总结、课题结总结、科研课题或成果等等）和各类获奖证书的级别不得自行定性为“国家级”、“省部级”等，应按实填写发表刊物及期号（如是增刊也应注明）、出版社名称、课题下达或评奖的部门或组织等。

（10）所有成果中凡涉及本人承担部分，申报人务必如实准确填写本人所起的作用，要写明“独著”或“合著”，“合著（合作）”的应说明本人的排名情况，如“合著，本人排名第二”。（11）申报人不得更改本通知中所提供的各种表格的格式。申报人可以根据本人的实际情况扩大或压缩各种表格中某栏目的具体范围，而不能因为该栏目没有填写内容而将该栏目从表格中删除。

（12）凡各类表格中涉及个人（申报人、部门负责人、单位负责人、学科组长、评委会主任、主管部门负责人等）“签字”、“签名”、“盖章”的只能由当事人亲笔签名，不得只盖私章。如申报人是“部门负责人”、“单位负责人”、“学科组长”、“评委会主任”或“主管部门负责人”及按规定应该回避等，则“签字”、“签名”、“盖章”栏应改由单位其他负责人签名。（13）经各单位审查后上报的各类表格间各项内容应完全一致。

（14）各表格中所有栏目必须填写（或提供），如无内容的应填写 “无”。

2、《高等学校教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填写要求

（1）“专家鉴定意见”栏：请按渝教职改［2024］37号文件规定的要求进行鉴定，专家结论采用《重庆市 系列晋升高级职务学术成果专家鉴定意见》格式。

（2）“系（科）全面审查意见”：该栏目除代表系（科）全面反映申报人的思想政治条件、工作态度、业务能力和业务水平外，还必须由系（科）对申报人提供的全部材料进行评价（如个人总结和各项业绩材料是否真实准确、所提供材料是否齐全等）。

（3）“学校（院）党委政审意见”：各校（院）按本单位程序审查后统一填写为“学校（院）党委政审合格，同意推荐”。（4）“校（院）教师职务评审委员会学科评议组评审意见”：各校（院）按本单位程序评议完成后统一填写为“经校（院）学科组评议，同意推荐”。

（5）“学校（院）教师职务评审委员会意见”：各校（院）按本单位程序评审完成后统一填写为“符合校（院）评审条件，同意推荐”。

（6）“重庆市高等学校教师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学科评议组评审意见”：各高校经市教委审批已取得相应学科评议权的学科，应把该学科的评议意见填写入本栏：“经校（院）学科组代表市高评委 学科组评议，同意推荐”。

3、重庆市教委职改办印制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填写要求

（1）“任现职前主要专业技术工作业绩登记”：应反映申报人任现职前的教育、教学、教研三方面的内容，各项内容间用横线隔开。教育主要包括班主任工作和学生思想政治工作；教学主要包括课堂教学、上公开课、观摩课、研究课以及指导学生课外活动等内容；教研主要包括教学研究、科学研究、教学改革、编写教材教参、参加课改、制作课件等内容。（2）“任现职主要专业技术工作业绩登记”：“教龄”栏除填写本人实际教龄外，还应注明本专业技术工作的具体年限。“担任教学、教研、科研和学生思想政治工作主要情况、成绩”栏只反映教学和学生思想政治工作两项内容，两项内容间用横线隔开。“著作、论文、参加教（科）研活动、编写教材和经验总结交流的主要情况”栏主要反映教研和科研方面的内容，按两部分填写，前一部分是参加教研、科研、实验的具体时间、内容和所取得的成效（如系具体的论著或经验文章的则填入后一部分），后一部分是本人（或参与）的论著、编写的教材教参、经验总结发表或交流的具体时间、内容和刊物以及本人所起的作用。两部分中的每一项成果均项用横线隔开。

（3）“及任职期满考核结果”：该栏目除代表单位全面反映申报人的思想政治条件、工作态度、业务能力和业务水平外还必须由单位对申报人提供的全部材料进行评价（如个人总结和各项业绩材料是否真实准确、所提供材料是否真实齐全等）、附上（根据不同职务的要求）近几年的具体考核结果。

（4）“基层单位意见”：如申报人所在单位属某单位的附属单位，将该栏目划分成左右两栏，左边为申报人所在单位意见，右边为主管单位的意见。

（5）“呈报单位意见”栏中“主管部门或区、县人事职改部门意见”填写单位主管部门意见；“市、地、州或省的部门意见”填写区、县（自治县、市）人事职改部门意见。

4、重庆市职改办印制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填写要求

（1）“基层单位意见”：填申报人所在单位意见。（2）“呈报单位意见”：填写单位主管部门意见。

5、《重庆市申报 系列 级职务材料目录》填写要求

《重庆市申报 系列 级职务材料目录》中所涉及的第03、04、05、06类资料应按评审表或公示表中相应的顺序装订成册，并制作相应的各类资料封面及目录。

6、《重庆市（）系列（）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综合情况（公示）表》填写要求

（1）该表的题目应按规范打印完整，如《重庆市（中等专业学校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综合情况（公示）表》。

（2）“编号”：上报后由市教委职改办统一编写。（3）“聘任现职年限”填写任现职时间。

（4）“担任专业技术职务以来的主要业绩”应填写“担任现专业技术职务以来的主要业绩”。主要反映重庆市教委职改办印制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中“任现职主要专业技术工作业绩登记”栏中的内容，分成教学、教育、教研、指导培养教师、行政工作、奖励和其他七大方面的任务并用横线隔开。

（5）“基层单位推荐意见”应全面总结申报人的思想政治条件、工作态度、业务能力和业务水平，提出单位是否推荐的意见。

7、《重庆市（高校/实验）系列（）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综合情况（公示）表》填写要求

（1）该表的题目应按规范打印完整，如《重庆市（高等学校教师）系列（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综合情况（公示）表》。

（2）“任现职以来发表的主要论著、出版教材、承担的科研项目等”应按成果的重要性按顺序填写，重要的在前，次要的在后。

（3）“同行专家意见”统一格式为：“××（单位）××（姓名）××（职务）认为：该同志所提供成果××，（基本）具备申报××职务水平。”两名专家的鉴定意见用横线隔开。

8、《重庆市申报 系列专业技术职务送审花名册》填写要求

（1）本表的录入、修改及打印由市教委职改办提供的专门软件完成。

（2）必须正确录入相应数据。1）档案编号为本单位一次性使用，可根据本单位情况填写，如1，2，3或01，02，03均可；2）姓名中间不留空格；性别在下拉菜单中选择；3）出生年月填写六位，如1986.01，不能填成四位80.01；4）工作单位及行政职务如果太长，可以用简称，比如西南政法

大学成人教育学院副院长简写为西政成教院副院长，一定要输入单位；5）参加工作时间填写六位；6）何年何校何专业毕业可能较长，不好填写，可简写：如87.07西师历史；7）毕业学历按照国家规定填写，填写小学（幼儿园）、初中、高中、中专（不填中师、技校）、专科、本科、硕士、博士；8）现任专业技术职务及任职时间可简单填写，如99.07副教授(00.11转副研)；9）申报学科按照规范的学科名称填写，如高校中文应填写为中国语言文学；10）申报职务及申报级别在下拉菜单中选择，不需自己输入。11）外语、计算机考试时间成绩及考号因字段太长，如外语栏可简写为200404英语A级合格，计算机栏可简写为200404 A级合格；12）继续教育情况选择合格；13）评委会学科组情况在下拉菜单中选择； 14）备注栏：如系转评、审定需选择转评和审定。（3）要正确保存并形成上报盘。按照上述方法输入一条记录后立即保存，再继续输入记录直到完成。输入完成后可在浏览状态下检查自己输入的记录并进行编辑；形成上报盘应先杀毒或格式化；上报时不能改变系统默认的文件名，否则上报时数据无法接收；多个系列应分开上报。

五、实行职称材料责任追究制

从2024年起，对职称材料实行责任追究制，即凡申报到重庆市教委职改办的职称材料，申报人、单位负责专业技术职

务具体工作人员、单位人事部门负责人和单位分管专业技术职务工作的领导应在《重庆市 系列 级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材料审查表》上分别签字。评委会评审时如发现职称材料不真实、不齐全或不规范而影响申报人评审结果的一概由申报人或单位负责，其中如职称材料经核实不真实（或弄虚作假）的将按重庆市职称改革办公室《关于严肃职称申报评审工作纪律的通知》（渝职改办[2024] 261号）处理。附件（1-8）附后

二○○四年五月三日

**第四篇：渝职改办〔2024〕86号**

重庆市职称改革办公室

关于组织开展2024年全市专业技术资格

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

渝职改办〔2024〕86号

各区县（自治县）职改办，市级各部门人事（干部）处，有关企事业单位和中央在渝单位人力资源（人事）部门：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重庆市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评审工作规范》（渝职改办〔2024〕83号）、《关于加强我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审诚信体系建设的通知》（渝职改办〔2024〕122号）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组织开展2024年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人员范围

在我市各类企事业单位（不含参公管理单位）中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且符合相应申报条件的人员（不含离退休人员）。

二、时间安排

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评审时间按《2024年全市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评审工作日程安排》（附件1）进行；中级、初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评审时间由各区县职改部门和各市级行业主管部门确定并对外公布。

三、程序要求

严格按照《重庆市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评审工作规范》和《关于加强我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审诚信体系建设的通知》的要求开展申报和评审工作：

（一）本人申报。符合现行各系列（专业）申报条件的人员按《重庆市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材料要求》（附件2）准备申报材料，填写《重庆市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材料目录》（附件3）、《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评审表》（附件4），按人事管理权限向所在单位提交申报材料。其中，非公有制企业（含微型企业）专业技术人员按属地化原则向各区县职改部门提交人事档案材料进行审查和申报（市工商联的会员单位直接向市工商联申报、档案挂靠市人才中心的通过市人才中心申报）。申报人员学历学位和学术论文（著作）须按以下要求进行审验：

1．本人学历信息须通过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网址：.cn）查询和打印；

2．在海外取得的学历学位须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国外学历学位认证系统，网址：renzheng.cscse.edu.cn）进行认证；

3．学术论文（著作）须通过“万方数据资源系统”（网址：.cn）、“清华同方中国知网”（网址：）等主流数据库检索、审验。

申报正高级工程师、综合类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专业技术资格者，须同时提交《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评审表》和《重庆市系列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综合情况（公示）表》（附件5）的电子文档。

（二）单位核查、择优推荐。所在单位人事部门须对申报人提交的申报材料、有效证件原件、学历学位认证材料、学术论文（著作）检索审验材料、科技成果获奖材料等进行认真核查。其中，科技成果获奖材料须在“重庆专业技术人才工作网”上的“全市科技奖励获奖项目目录库”（该目录库于2024年8月1日前建立开放）检索比对，所在单位人事部门还须将申报人的《重庆市系列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综合情况（公示）表》在本单位公众场所进行公示（有条件的单位还可同时在本单位局域网上公示或将拟推荐人员提交的申报材料和有效证件原件进行公开展示，区县主管部门还须对其下属单位申报人员进行集中公示），签署《申报材料真实性保证书》，对经公示无异议或经查实无问题的人员，结合平时考核、考核和任期考核以及完成专业技术工作任务的情况进行民主测评、集体研究、择优推荐。推荐上报人员的申报材料须由所在单位纪检监察部门、人事部门签署意见、加盖部门公章并经单位负责人签署意见、加盖单位公章后按行政隶属关系报送区县职改部门或市级主管部门。

（三）区县职改部门、市级主管部门审查送评。各区县职改部门、市级主管部门在审查申报材料真实、准确、齐全并符合职称政策规定后在《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呈报单位意见”栏签署推荐意见，并分系列（专业）填写《重庆市申报 级专业技术资格送审名册》（附件 6），加盖公章后按规定程序送相应评委会。有特殊情况的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者（如破格申报等）须填报相应审核表（附件7、8），按程序经市职称改革办公室或有关部门审查批准后，申报材料再送相应评委会评审。中央在渝单位专业技术人员还须由其在渝主管部门出具委托评审函（附件9）并经市职称改革办公室签章同意。

（四）各区县（自治县）中职学校教师中级资格须按市职改办《关于组建重庆市职业学校教师中级职务片区评审委员会的通知》（渝职改办〔2024〕127号）规定送相应片区评委会（附件10）评审，不得由当地中学教师评委会代评。

（五）评委会评审。各级评委会应在规定的评审时间、评审范围和评审权限内，坚持标准条件，严格评审程序，科学、客观、公正地评价专业技术人才。评委会须严格控制通过比例，通过竞争择优，有效确保评审质量。高、中级评委会开评前，由市职称改革办公室、区县（自治县）职改部门或市级主管部门进行资格审查后在相应系列（专业）评委会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规定数量的评委参加评审会议，并确定当年评审通过率的上限幅度（高级评审通过率的上限幅度由市职称改革办公室确定）。评审投票结束后须当场公布评审结果。

（六）各级职改部门或市级主管部门审批。评委会评审工作结束后，评委会挂靠部门应于10个工作日内向各级职改部门报送《评审情况报告》、《重庆市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决情况表》（附件11）、《重庆市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结果分析表》（附件12）。评审通过的专业技术资格人员由各级职改部门或市级主管部门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或经调查核实无问题的人员，各级职改部门或市级主管部门审批，及时下达资格通知，属委托评审的，应向委托单位出具评审结果通知书。高级评委会须在市职称改革办公室下发任职资格通知后将《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送市职称改革办公室盖章后及时返还送评单位归档。

四、有关事项

（一）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试点地区（万州区、渝中区、北碚区）中小学和市教委直属中小学的职称申报评审工作另行通知。

（二）事业单位原则上应有空余岗位才能组织申报（以考代评、考评结合专业不受此限），对事业单位中符合以下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可不受本单位专业技术岗位数额限制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资格：

1．任现职期间考核结果连续3次以上“优秀”者；

2．符合破格申报条件，且年龄在35岁（1977年1月1日以后出生）以下申报副高级资格者或年龄在40岁（1972年1月1日以后出生）以下申报正高级资格者；

3．符合《重庆市引进高层次人才若干优惠政策规定》（渝府发〔2024〕58号）人才引进政策，通过引进人才渠道进入我市事业单位工作，且符合申报条件者；

4．任现职期间，由组织选派，参加了援外、援藏工作者；

5．参加“重庆市万名专业技术人才支农支教支医行动”，到岗且服务期满，考核鉴定为“合格”以上等次，符合申报条件者。

（三）职称外语、计算机、继续教育要求严格按照《重庆市职称改革办公室关于调整全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外语、计算机考试及继续教育有关政策的通知》（渝职改办〔2024〕290号）的规定执行。

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属于年龄、学位、专业、乡镇基层单位免试范围的由各区县职改办、各市级主管部门审批；其余免试范围（如：三支、破格免试等）须报市职改办审批。

（四）根据我市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实施方案有关要求，从2024年开始，凡新取得高级、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均须参加岗位培训，具体办法另行通知。

五、纪律要求

（一）职称申报评审实行“谁审核，谁签名，谁负责”。对违背诚信承诺、弄虚作假的人员，实行一票否决；对把关不严、违反规定的单位，取消职称评优评先资格；对违反评审工作纪律的评委会成员，违反职称政策规定、不坚持评审程序的评委会，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二）按照分级管理原则，建立全市专业技术人员诚信档案库。对在申报评审工作中弄虚作假并经查实的不良信息要及时记入本人诚信档案，每年开展新一轮职称申报评审时均要在诚信档案库进行检索比对，切实维护学术尊严和专业技术人才的声誉。

（三）严禁机关、参公管理单位人员挂靠企事业单位以企事业单位职工身份申报评审职称，如评审通过，职称资格一律取消，并予以通报。

（四）各地区、各部门要严格按照市物价局、市财政局核准的收费标准收取费用，并自觉接受物价、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如市物价、财政部门对收费标准有新的调整，从其规定。

附件:

1．2024年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评审工作日程安排

2．重庆市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材料要求

3．重庆市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材料目录

4．重庆市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评审表

5．重庆市系列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综合情况（公示）表

6．重庆市专业技术资格送审名册

7．职称外语（计算机）免试审核表

8．重庆市专业技术资格破格申报审核表

9．委托评审函

10．中职教师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片区评委会评审范围

11．重庆市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决情况表

12．重庆市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结果分析表

重庆市职称改革办公室

二Ο一二年七月六日

（此件主动公开）

**第五篇：商双协〔2024〕 号**

商双协〔2024〕1号

关于表彰2024商丘市“双学双比” “巾帼建功”活动先进集体、个人 的 决 定

2024年，商丘市“双学双比”、“巾帼建功”活动协调小组认真落实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大力实施“巾帼科技致富支持行动”和“百万妇女创业促进行动”，广泛开展妇女小额担保贷款和农村妇女“两癌”项目检查，引领全市城乡妇女共促科学发展，共建和谐社会，共创美好生活，有效地促进了“双学双比”、“巾帼建功”活动的开展，充分发挥了妇女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的积极作用，涌现出了一大批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为了大力宣传行业女性在商丘市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中作出的突出贡献，激励更多行业女性创先争优、建功成才，为“十二五”作贡献，经市“双协”活动协调小组研究决定，授予张 霞等110名同志为商丘市“巾帼建功标兵”荣誉称号；授予商丘市工商局监察室等69个岗位（单位）为商丘市“巾帼文明岗”荣誉称号；授予陈 静等15名同志为商丘市“双学双比”活动先进个人荣誉称号；授予商丘市水利局建筑勘测设计院等12个单位为商丘市“双学双比”活动先进集体荣誉称号；授予张桂霞等10名同志为商丘市优秀女经纪人荣誉称号。

希望受表彰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戒骄戒躁，再接再厉，在今后的工作中再创佳绩；希望各有关单位和广大妇女要以先进为榜样，进一步解放思想，扎实工作，创先争优，积极参与“双学双比”、“巾帼建功”两项活动，为推进农村改革发展、构建和谐商丘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附：商丘市2024“双学双比”、“巾帼建功”活动先进集体、个人名单

商丘市“双学双比”“巾帼建功”活动协调小组 二○一二年三月

商丘市2024“双学双比”、“巾帼建功”

活动先进集体、个人名单

一、商丘市巾帼建功标兵（110名）

商丘市财政局妇委会主任 张 霞 商丘市交通运输局人事科长 时黎君 中国建设银行商丘分行汇丰分理处副主任 杜学凤 商丘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护理系副主任 窦丽丽 商丘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档案管理馆员 梁秋慧 商丘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副馆长 田俊英 商丘职业技术学院教师 李 晖 商丘职业技术学院经贸系副教授 任东红 商丘职业技术学院园林食品加工系副教授 郑淑红 商丘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食品科科长 陈跃梅 商丘市工商局注册科科员 路凤玲 商丘市机关事业社会保险管理处妇委会副主任 安金芝 商丘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妇委会主任 马小棣 商丘市企业保险处参保管理科副主任科员 徐 静 商丘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妇委会主任 钟君慧 商丘移动通信公司网络部维护员 王 静 商丘移动通信公司宁陵分公司营业厅值班长 赵晓艳 商丘市国税局车购税分局信息中心主任 王晓娟 商丘市国家税务局政策法规科副科长 刘 霞

商丘市规划局纪检室主任 赵艳丽 商丘师范学院文 学院副院长 王玉霞 商丘师范学院计生办主任 王洪敏 商丘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综合科副主任科员 李桂霞 中国农行商丘分行运营管理部监控中心监管员 解家巍 中国农业银行商丘分行个贷中心主任 中国农业银行商丘分行工会办主任 中国人民银行商丘市中心支行助理经济师 商丘市城市管理局财务科副科长 中国银行永城中山支行行长 商丘市商业银行香君支行行长 商丘市商业银行府前支行 行长 商丘市中医院儿科护士长 商丘市中医院西药房 商丘市中医院内一科副主任 商丘市中医院心脏内科副主任 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党委书记 河南京港律师事务所律师 商丘市审计局行政事业审计二科科长 商丘供电公司科技信息部高级工程师 商丘供电公司调度通信中心工程师 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普外二科护士长 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财务科副科长

陈凤华 朱艳丽 李红敏 张惠芳 裴卫亚 冯艳荣 于红莉 刘 霞 秦 林 陈 辉 施海婷 郭 玮 徐亚萍 任凤莲 杨素梅 王素华 刘 虹 史艳琴

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内分泌科护士长 徐素华 商丘市公路局路政管理支队 张晓燕 商丘市住建局定额站工程师 冯先荣 商丘市住建局办公室机要员 肖丽兵 商丘市人民检察院研究室副主任 许慧君 商丘市交运集团汽车总站办公室主任 刘 洋 商丘市交运集团中心汽车站党支部书记 王翠侠 联通公司商丘分公司睢阳营业部综合部经理张永红 联通公司商丘分公司客户部行业主管 郝 磊 商丘市实验小学副校长 贺 艳 商丘市第一中学教师 郭 红 商丘市第一中学教师 朱彩霞 商电铝业集团公司职工医院医政科科长 张红霞 商电铝业集团公司丰源实业公司会计 孙 娜 商丘市第二幼儿园园长 王 茜 河南高速公路商丘分公司商丘收费站站长 陈春华 商丘市妇幼保健院护理部副主任 王 敏 商丘市公安局妇委会主任 杨亚萍 商丘市公安局犯罪侦查支队刑科所副所长 杨秀芝 商丘市公安局财务处副处长 张 静 商丘市第一高级中学教师 丁明利 商丘市第一高级中学机要员 杨 青 商丘市工商局12315指挥中心主任 许玉旻

商丘市国资委主任科员 严庆华 商丘市中心医院内一科主管护师 杨海燕 商丘市中心医院护士 赵文欢 商丘市中心医院儿科护士长 王 琳 商丘市实验幼儿园副园长 韦之慧 商丘市人防办妇委会主任 工行民主路支行行长 河南省地矿局第十一地质队助理工程师 梁园区前进街道办事处办事处主任

梁园区区基础教育教学研究室主任

梁园区王楼乡人民政府人大主任

睢阳区新城办事处副主任 睢阳区烟草局监察员 睢阳区人民检察院反渎职侵权局副局长 商丘市移动通信公司郊区分公司客户经理永城市市妇联宣传部部长 永城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副局长 永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局行政审批科科长 永城市国土资源局妇委会主任 永城市房管局妇委会主任 永城市芒山镇财政所副所长 夏邑县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副局长

毛 颖 王素兰 张赞萍 宋兰英 李 曼 郑秀丽 杨 雯 宋丽丽 朱晓晨 杨 梅 陈 晨 戴亚红 张玉玲 夏金枝 庞晓玲 赵 云 王 敏

夏邑县高级教师 马丽丽 夏邑县行政服务中心科员 王艳娜 夏邑县红十字医院皮肤科主任 武凤英 夏邑县供电局店里调度班调度员 张玉芹 虞城县农村信用社合作联社主任 黄 娟 虞城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办公室副主任 韩春玲 虞城县公安局特警大队教导员 徐雅丽 虞城县城关镇党委组织委员 张修敏 虞城县县新华书店员工 魏信平柘城县供电公司女工委主任 刘秀兰 柘城县妇幼保健院院长 彭秀娟 柘城县国税局办税服务厅副主任 崔春丽

宁陵县移动公司客服部主任 何 昆 宁陵县供电局工会工作部主任 史 岚 宁陵县文联主席 赵 峰 民权县卫生局人民医院护士长 刘 鑫

民权县民政局妇联主任 李 琳 民权县水利局办公室办事员 崔兰芝 民权县妇女联合会党组书记、主席 刘 霞 睢县富万家农民种植服务专业合作社理事长 冯向丽 睢县档案局局长 张平睢县人民医院副院长 王淑慧

开发区平台办事处党政办主任 楚传荣

二、商丘市巾帼文明岗（69个）商丘市工商局监察室

商丘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梁园分局中州工商所 商丘移动永城分公司集团客户中心 商丘移动通信综合部礼仪班 商丘供电公司财务资产部

商丘供电公司安装一公司变电二次队 商丘市商业银行黄金支行 商丘市商业银行开发区支行 商丘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护理系 商丘职业技术学院体育艺术系 商丘市智能交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商丘市城乡规划局经济开发区分局 永城市国家税务局办税服务厅 宁陵县国家税务局办税服务厅 夏邑县地方税务局办税服务厅 农行商丘梁园支行电厂支行 农行商丘睢阳支行华鑫分理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分行营业部 商丘市中医院儿科

商丘市中医院麻醉科手术室 商丘市中医院妇产科

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内分泌科护理组 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医保部 商丘市房地产产权交易管理处 商运集团中心汽车站总服务台 商丘市联通公司凯旋中路营业厅 商丘市第一实验小学六年级组 商丘市实验幼儿园 商丘市妇幼保健院保健科 商丘市公安局古宋派出所

商丘市公安局平原派出所社区警务大队 商丘市公安局审计处 商丘市第一高级中学财务科 商丘市第一中学九年级组 商丘市中心医院口腔科

中国工商银行商丘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电力分理处 商丘市医保中心

梁园区医疗保险中心审核科 梁园区人口计生委 梁园区交通运输局机关 睢阳区国税局办税服务厅 睢阳区城管局古城女子中队 睢阳区公路管理局闫集道班 永城市国税局东城区分局

永城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大队 商丘市商业银行永城支行营业部 商丘铝厂质检中心成品班 夏邑县广播电视局计财股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夏邑县支行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夏邑支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夏邑县计划生育服务指导站

虞城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新建路营业厅 虞城县人民医院内二科护理组 虞城县城市市容管理局社区管理大队 海博工具（商丘）有限公司卷尺组装车间 虞城县行政服务中心国土局窗口 柘城县妇幼保健院围产期保健科

柘城县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柘城县支行营业部 柘城县房地产交易中心 宁陵县供电局95598呼叫中心 宁陵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宁陵移动公司永乐路营业厅 民权县妇女联合会

民权县人社局职工退休保险管理所 民权县教体局计生办 睢县民政局

睢县人民医院儿科病房

睢县公安局110指挥室 开发区卫生监督所

三、商丘市“双学双比”活动先进个人（15名）商丘市畜牧局人事科副科长 陈 静 商丘市林业局副站长 李 燕 商丘市水利局物资站 郑艳萍 商丘市农业技术推广站 杨竞楠 商丘市商业银行永城支行副行长 张玉龙 梁园区观堂乡亚威养殖场厂长

王亚辉 睢阳区宋集镇致富带头人 贾爱峰 永城市蒋口镇蒋北村妇代会主任 孟瑞勤 河南中峰棉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刘凤玲 虞城县杜集镇人民政府妇联主任 杨秋梅

柘城县牛城乡人民政府妇联主任 解卫玲

宁陵县城郊乡八里井乡妇联主席 贾志芳 民权县妇女联合会儿童部部长 王宗兰 睢县妇联副主席 孙晨丽 开发区平安街道办事处妇联主任 李春华

四、商丘市“双学双比”活动先进集体（12个）商丘市水利局建筑勘测设计院 商丘市财政局 梁园区农业局 睢阳区临河店乡妇联

永城市侯岭乡妇联 夏邑县妇女联合会

虞城县城关镇人民政府妇联 柘城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宁陵县城郊乡妇女联合会 民权县妇女联合会

睢县农业局 开发区平台办事处

五、商丘市优秀女经纪人（10名）

商丘天馨干鲜销售部负责人 张桂霞 睢阳区李口镇前苗村鑫旺生猪养殖合作社负责人 李全芝 永城市三农花木有限公司总经理 倪 琳 夏邑县淮海新九实业有限公司负责人 韩素英 虞城县诚信天然香料有限责任公司负责人 张凤霞

柘城县胡襄镇张庄村木材购销公司经理 高秀连

宁陵县鑫来服饰有限公司总经理 吴惠霞 民权县富民饲料有限公司负责人 路慧慧 睢县顺达编织厂负责人 张秀平开发区杨玲服装店负责人 杨 玲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